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概 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0
二、收入决算表	15
三、支出决算表	2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31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2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3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5
第三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 情况说明	4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44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47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52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5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66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0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5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2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83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86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9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02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05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116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17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118
第六部分 附件	126

第一部分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街道和社区区域化党建，加强非公有制经费组织和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

(二) 统筹区域发展。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决策部署，参与辖区建设规划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采集企业信息、服务驻区企业、优化投资环境、促进项目发展等经济发展服务工作。

(三) 组织公共服务。贯彻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等领域政策法规，组织实施与居民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

(四) 实施综合管理。对辖区内城市管理、人口管理、文明创建、住宅小区综合管理等地区性、综合性社会管理工作，承担组织领导和综合协调职能。

(五) 强化行政执法。在法定授权范围内相对集中行使辖区内城市等领域有关行政处罚权以及与之相关的行政强制权和行政检查权。对辖区内各类执法等专业管理工作进行统筹协调，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区监督。

(六) 维护公共安全。负责辖区平安建设、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

（七）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居民等参与社会治理，整合辖区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发展服务。

（八）指导基层自治。指导社区居委会和业主委员会建设，健全自治平台，组织居民和单位参与社区建设和管理。加强对农村集体或城中村改造后的集体经济组织的“三资”监管。

（九）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十）完成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以及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十一）职能转变。把街道的工作重心转移到基层党组织建设上来，转移到公共管理、公共服务、公共安全上来，转移到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上来。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部门本级决算和 0 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本）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7,79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5,360.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25.8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144.39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12.87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58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0.92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6,851.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783.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524.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9.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144.3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9.2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25.8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62.20	本年支出合计	58	18,162.2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035.9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035.94
	30			61	
总计	31	20,198.14	总计	62	20,198.1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行; 31行 = (27+28+29)行;
 58行 = (32+33+...+57)行; 62行 = (58+59+60)行。

二、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收 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栏次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4	5	6	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60.07	5,360.07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52.21	5,152.21					
2010301			行政运行	950.98	950.98					
2010308			信访事务	80.00	8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40.65	340.6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80.58	3,780.58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5.14	25.14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5.14	25.14					
20108			审计事务	48.00	48.00					
2010804			审计业务	48.00	48.00					
20113			商贸事务	5.60	5.6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60	0.6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36	2.3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	2.3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2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132			组织事务	39.40	39.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9.40	39.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5	2.0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5	0.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31	65.3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5.31	65.31					
205			教育支出	12.87	12.87					
20502			普通教育	12.87	12.8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87	12.8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58	0.5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0.58	0.5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58	0.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2	10.92				
20701	文化和旅游	9.00	9.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	6.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	1.9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	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1.55	6,851.5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6.91	586.9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6.91	586.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12.70	5,512.7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70	13.7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99.00	5,499.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98	239.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7	6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29	16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2	17.52				
20807	就业补助	101.35	101.3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2.15	32.1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9.20	69.20				
20809	退役安置	90.21	90.2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0.21	90.21				
20810	社会福利	189.08	189.08				
2081002	老年福利	72.70	72.7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6.38	116.3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12	29.1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06	1.0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1.25	21.2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81	6.81				
20820	临时救助	3.37	3.3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7	3.3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61	7.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61	7.6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1	2.7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71	2.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1	88.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1	8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3.47	2,783.47				
21004	公共卫生	2,653.96	2,653.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635.66	2,635.6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30	18.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08	33.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08	33.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3	96.4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99	64.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1	19.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3	11.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4.03	2,524.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0	2.50				
2120104	城管执法	2.50	2.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7.59	1,407.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7.59	1,407.5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3.94	1,113.9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3.94	1,11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32	219.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32	219.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05	138.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38	26.38				
2210203	购房补贴	54.89	54.8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4.39	144.3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4.39	144.3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44.39	144.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20	29.2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9.20	29.2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3	25.2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97	3.97				
229	其他支出	225.83	225.8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5.83	225.8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5.83	22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三、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 级支出	经营支 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栏次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8,162.20	8,358.06	9,804.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60.07	2,909.16	2,450.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52.21	2,909.16	2,243.05				
2010301		行政运行	950.98	950.98					
2010308		信访事务	80.00		8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40.65	340.6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80.58	1,617.53	2,163.0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5.14		25.14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5.14		25.14				
20108		审计事务	48.00		48.00				
2010804		审计业务	48.00		48.00				
20113		商贸事务	5.60		5.6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60		0.6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36		2.3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		2.3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2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132		组织事务	39.40		39.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9.40		39.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5		2.0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5		0.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31		65.3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5.31		65.31				
205		教育支出	12.87		12.87				
20502		普通教育	12.87		12.8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87		12.8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58		0.5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0.58		0.5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58		0.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2		10.92		
20701	文化和旅游	9.00		9.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		6.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		1.9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		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1.55	5,144.89	1,706.6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6.91	586.9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6.91	586.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12.70	4,318.00	1,194.7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70		13.7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99.00	4,318.00	1,18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98	239.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7	6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29	16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2	17.52			
20807	就业补助	101.35		101.3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2.15		32.1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9.20		69.20		
20809	退役安置	90.21		90.2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0.21		90.21		
20810	社会福利	189.08		189.08		
2081002	老年福利	72.70		72.7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6.38		116.3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12		29.1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06		1.0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1.25		21.2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81		6.81		
20820	临时救助	3.37		3.3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7		3.3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61		7.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61		7.6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1		2.7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71		2.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1		88.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1		8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3.47	84.70	2,698.77		
21004	公共卫生	2,653.96		2,653.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635.66		2,635.6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30		18.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08		33.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08		33.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3	84.70	11.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99	64.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1	19.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3		11.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4.03		2,524.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0		2.50		
2120104	城管执法	2.50		2.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7.59		1,407.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7.59		1,407.5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3.94		1,113.9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3.94		1,11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32	219.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32	219.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05	138.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38	26.38			
2210203	购房补贴	54.89	54.8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4.39		144.3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4.39		144.3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44.39		144.3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20		29.2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9.20		29.2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3		25.2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97		3.97		
229	其他支出	225.83		225.8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5.83		225.8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5.83		22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4+5+6) 栏各行。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7,791.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360.06	5,360.0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25.8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144.39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12.87	12.8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58	0.5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10.92	10.92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6,851.52	6,851.5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783.47	2,783.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524.03	2,524.0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9.32	219.3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144.39			144.39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9.20	29.2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25.83		225.8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8,162.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8,162.20	17,791.98	225.83	144.3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8,162.20	总计	64	18,162.20	17,791.98	225.83	14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 = (1+2+3)行；28行 = (29+30+31)行；32行 = (27+28)行；

59行 = (33+34+...+58)行；64行 = (59+60)行。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7,791.98	8,358.06	9,433.9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360.07	2,909.16	2,450.91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152.21	2,909.16	2,243.05
2010301			行政运行	950.98	950.98	
2010308			信访事务	80.00		8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340.65	340.65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3,780.58	1,617.53	2,163.05
20105			统计信息事务	25.14		25.14
2010599			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25.14		25.14
20108			审计事务	48.00		48.00
2010804			审计业务	48.00		48.00
20113			商贸事务	5.60		5.60
2011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00		5.00
2011308			招商引资	0.60		0.60
20129			群众团体事务	2.36		2.36
20129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6		2.36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0.00		2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20.00		20.00
20132			组织事务	39.40		39.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9.40		39.4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5		2.05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		2.00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0.05		0.05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5.31		65.31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65.31		65.31
205			教育支出	12.87		12.87

20502	普通教育	12.87		12.87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2.87		12.87
206	科学技术支出	0.58		0.58
20601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0.58		0.58
2060199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0.58		0.5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0.92		10.92
20701	文化和旅游	9.00		9.00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0		3.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6.00		6.00
207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		1.92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92		1.9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851.55	5,144.89	1,706.66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586.91	586.91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586.91	586.9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5,512.70	4,318.00	1,194.7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3.70		13.7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5,499.00	4,318.00	1,18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39.98	239.9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0.17	60.1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2.29	162.2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52	17.52	
20807	就业补助	101.35		101.35
2080704	社会保险补贴	32.15		32.15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69.20		69.20
20809	退役安置	90.21		90.21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90.21		90.21
20810	社会福利	189.08		189.08
2081002	老年福利	72.70		72.70
2081006	养老服务	116.38		116.38
20811	残疾人事业	29.12		29.12
2081104	残疾人康复	1.06		1.06
2081105	残疾人就业	21.25		21.25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6.81		6.81
20820	临时救助	3.37		3.37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3.37		3.3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7.61		7.61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7.61		7.61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2.71		2.71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71		2.7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1		88.51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8.51		88.5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783.47	84.70	2,698.77
21004	公共卫生	2,653.96		2,653.96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635.66		2,635.66
21004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18.30		18.3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33.08		33.08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33.08		33.0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43	84.70	11.7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4.99	64.9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71	19.7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1.73		11.73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524.03		2,524.03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50		2.50
2120104	城管执法	2.50		2.5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7.59		1,407.59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407.59		1,407.59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3.94		1,113.94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113.94		1,113.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9.32	219.3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9.32	219.3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8.05	138.05	
2210202	提租补贴	26.38	26.38	
2210203	购房补贴	54.89	54.89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9.20		29.2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9.20		29.20
224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23		25.23
2240104	灾害风险防治	3.97		3.9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556.5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01.83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18.48	30201	办公费	0.2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55.62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77.06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189.33	30205	水费	5.22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2.34	30206	电费	35.9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52	30207	邮电费	15.1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17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1.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15	30211	差旅费	3.3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8.0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942.17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9.66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0.28			
30302	退休费	58.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16.08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473.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25.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7.58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6.21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4.2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8.5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 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 务支出	6.79			
人员经费合计		6,656.23	公用经费合计					1,701.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25.83	225.83		225.83	
229			其他支出		225.83	225.83		225.8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25.83	225.83		225.8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25.83	225.83		225.8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 栏各行 = (4+5) 栏各行。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44.39	0.00	144.39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44.39	0.00	144.39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44.39	0.00	144.39
2230105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44.39	0.00	144.3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 = (2+3) 栏各行。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预算代码:063

公开 09 表

部门：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制表日期：2016 年 3 月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8.50		8.50		8.50		8.50		8.50		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 栏 = (2+3+6) 栏；3 栏 = (4+5) 栏；7 栏 = (8+9+12) 栏；9 栏 = (10+11) 栏。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20198.14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993.1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无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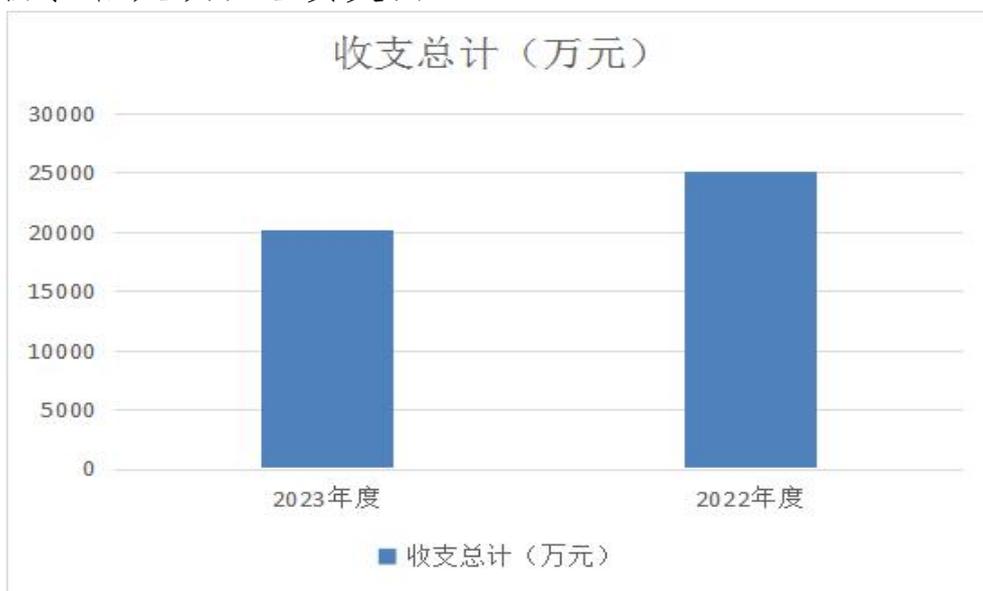


图 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816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减少 4993.1 万元，下降 20%，主无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经费支出。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8162.2 万元，占本年收入 100%；本年度无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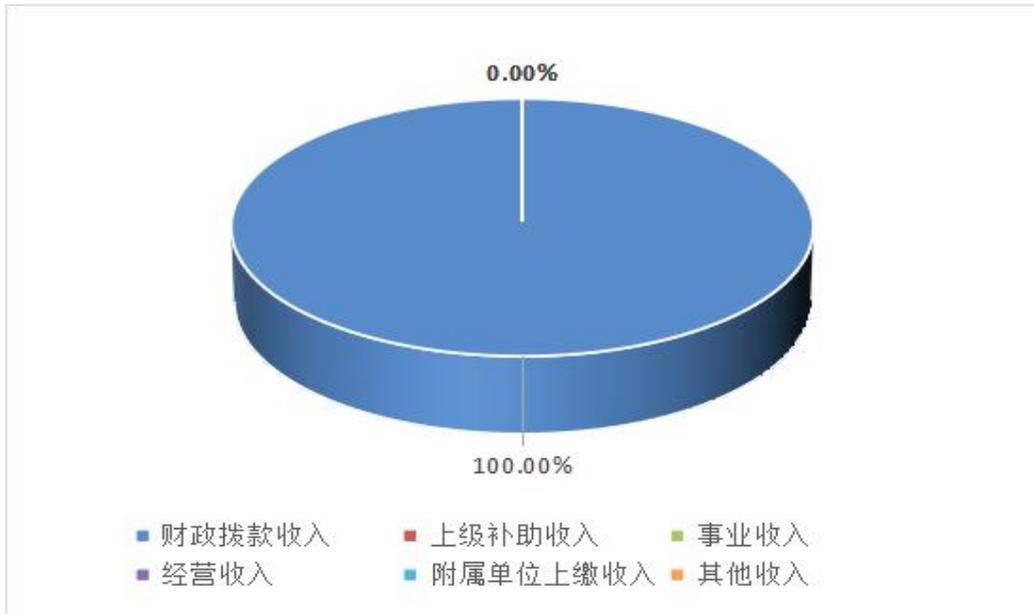


图 2: 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8162.2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减少 4993.1 万元，下降 20%，主要原因是无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经费支出。其中：基本支出 8358.06 万元，占本年支出 46%；项目支出 9804.14 万元，占本年支出 54%；本年度无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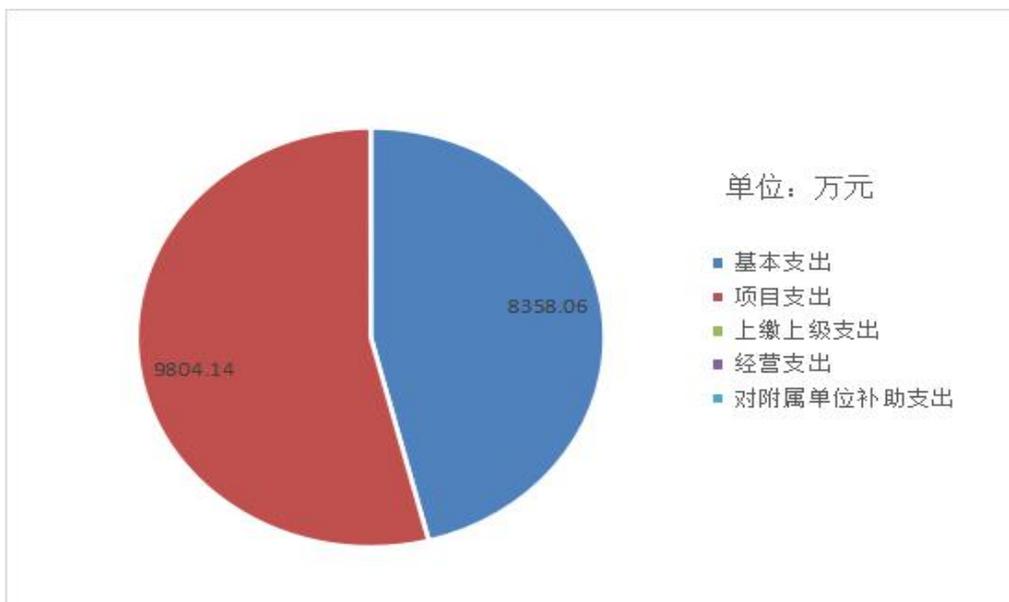


图 3: 支出决算结构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7791.98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5363.32 万元，下降 30 %。主要原因是无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经费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7791.98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减少 5363.32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无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经费支出。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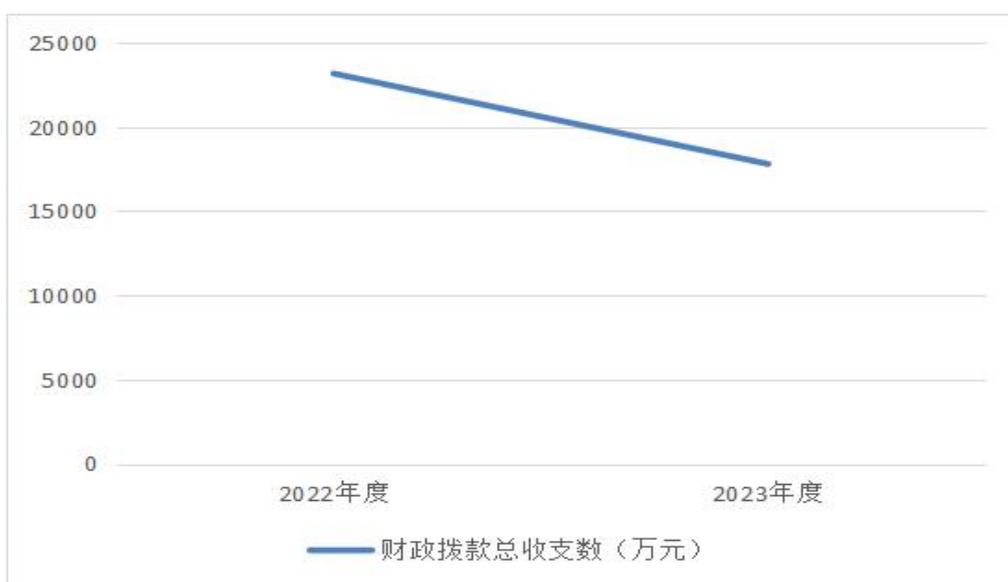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91.98 万元，占本

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5363.32 万元，下降) 30%。主要原因是主要原因是无疫情防控相关项目经费支出。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7791.9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360.07 万元，占 30 %。主要是用于非编人员经费、武装部专项经费、政务服务中心运营相关经费、应急经费、物业管理费、企业改制遗留问题专项经费、扶贫工作经费、机关运行经费、会计服务外包、会计、审计服务费、河湖长经费、各部门经费、党员教育活动经费、安全生产经费含消费经费。

2. 教育支出（类）12.87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辖区内成人教育。

3. 科学技术支出（类）0.58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科普活动。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10.92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街道全民读书月活动、街道文体站活动费用、购买图书费用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6851.55 万元，占 39%。主要是用于人员社保医保。

6. 卫生健康支出（类）2783.47 万元，占 16%。主要是用于

支付 2022 年社区防疫经费、各部门疫情防控经费的支出、2022 年第四季度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经费等。

7. 城乡社区支出（类）2524.03 万元，占 14%。主要是用于市容巡查服务费、门前三包服务费、道路清扫保洁、突击整治、垃圾清运等、2022 年市容巡查、道路清扫保洁、道路维护、垃圾分类等预拨经费。

8. 住房保障支出（类）219.32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缴纳。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29.2 万元，占 0.01%。主要是用于应急救援。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280.4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7791.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3 %。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963.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950.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71%。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80.00 万元，支出决算为 8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317.98 万元，支出决

算为340.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7.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事业编人员2人，2023年事业编人员养老保险调增、2023年事业编人员岗位工资、薪级工资调整。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404.72万元，支出决算为378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7.21%，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环卫所市场化改制项目、财源建设资金用于弥补街道工作经费不足使用等。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14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四上企业工作经费、统计工作经费。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48.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和平街道徐东集团审计经费。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成品油整治工作经费。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6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个人奖金经费。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3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暑期托管经费。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4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2022年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社区基层党组织工作活动经费。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经费。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平

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经费。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安全监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5.3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经费用于江南新天地、丽华苑社区电梯维修费用。

15. 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2.8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用于社区教育补助，失业人员再就业技能培训费用。

16.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款）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00万元，支出决算为0.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50%，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当年进行了预算调整。

1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管补助，用于北洋桥社区文物安全监管费用。

1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0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购买图书、中秋赏月文艺活动）、文旅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群众文艺项目经费）。

19.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项）。年初预算为2.00万元，支出决算为1.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4.19万元，支出决算为586.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07.4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益性岗位治安巡逻员、安保协管员的全年工资社保、医保等。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3.7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江南天地社区创建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项目费用及社工站运营开展服务项目。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年初预算为4429.55万元，支出决算为5499.0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4.1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社区办公经费、惠民资金等。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92.12万元，支出决算为60.1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退休人员第四季度奖金在2024年第一季度发放。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7.10万元,支出决算为162.2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3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养老保险调整增加。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7.52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调整。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2.1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益性岗位三所人员治安协管员社保补贴费用。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9.2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益性岗位三所人员治安协管员工资、社保、医保费用。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90.2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志愿兵公共服务岗工资、公积金、医保、社保、绩效费用。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

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2.7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百岁老人生日体检费、春节慰问、特殊老人补贴、特困老年人服务补贴、养老运营补贴等费用。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6.3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经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家庭病床服务、康复训练项目经费用于2023年残疾人康复服务。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1.25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就业援助岗、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残疾人技能培训工作经费。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6.8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残疾人2023年春节慰问费、残疾人2022年学费补助、残疾人免费居民医疗保险退费。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

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辖区内各社区临时救助费用。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7.6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2023年支农返汉帮扶补贴。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40万元，支出决算为2.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0.19%，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八一优抚对象慰问人员减少。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5.00万元，支出决算为88.5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70.2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社区纳凉取暖经费、40%救济费用、民政优抚经费。

3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35.6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2022年社区防疫经费、隔离酒店住宿费、防疫宣传品费用等防疫经费未付款。

3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8.3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2022年第四季度精神障碍患者“以奖代补”经费、27个社区2023年爱卫运动工作经费、2023年第一、二、三季度以奖代补经费、健康中国行活动经费。

4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3.08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区级计生事业费，用于健康宣传栏制作费用、爱卫献血宣传费用、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慰问费用、三方联动工作服务费等。

4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72.73万元，支出决算为64.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员医疗保险单位部分调整。

4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12.7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5.2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2名事业编人员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4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1.73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公务员、事业编、退休公务员医药费二次医疗报销费用。

4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查违补助经费，用于才汇巷停车场活动板房拆除费用。

4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60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34.6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支付更正预拨经费生活垃圾清运费、大件垃圾收集处置费用等费用。

46.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年初预算为880.94万元，支出决算为1113.9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6.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2年支付更正预拨经费市容巡查服务费用、道路巡查费用、环卫工作经费等。

4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126.14万元，支出决算为138.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9.44%，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编人员公积金单位部分。

4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25.65万元，支出决算为26.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8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事业编人员提租补贴。

4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54.89万元,支出决算为54.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2万元,支出决算为25.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安全生产经费,用于购买困难家庭购买接线板、自建房宣传制作费用、春节慰问消防救援站费用等。

51.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3.97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防震减灾工作经费,用于支付安全检查服务费。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358.0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656.2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701.8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225.83 万元，本年支出 225.8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支出决算为 **225.83** 万元，主要用于自建房宣传折页、春节慰问消防救援站经费、安全技术服务项目经费、辖区内社区消防设施维修费、社区安全生产月经费、购买灭火器费用、灾害信息员通讯费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 144.39 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类)。支出决算为 144.39 万元，主要用于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等方面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当年未及时结算。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无新车购置计划。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 公务用车运行费 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1%，比全年预算减少 5.3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维修当年未及时结算。主要用于车辆维修。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3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按照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无公务接待计划。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701.83 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一致），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2.69 万元，降低 1%。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 22.69 支出（具体增减原因由部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填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口径应在专业名词解释中予以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17.4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7.9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0.1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799.3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2817.4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500.3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9%。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6 辆，其中，副省级及以上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3 辆（环卫清扫保洁车辆）、其他用车 0 辆；部门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85个，资金18162.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7%。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充分利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对不足的方面予以改进、对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本年度自评结果较上年度有所提升，本年度自评分为98分，上年度自评分为97.98分。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为18795.09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总额为18162.2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7%。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8420.60万元，实际执行总额8358.0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9.32%；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10374.49万元，实际执行总额9804.14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6.58%；

偏差主要为新增项目预估相对保守，在实际使用时管控较为严格，从而形成执行率低于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年度目标 1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统筹各项经济指标稳中有进；文明宣传覆盖率100%；基层党建工作覆盖率100%。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统筹各项经济指标稳中有进；

文明宣传覆盖率 100%；基层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得分情况：得 15 分。

B.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 100 、工作计划完成率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其中网格化管理覆盖率100%；工作计划完成率100%。

得分情况：得10分。

C.成本指标

年度目标值：项目预算执行率 $\geq 95\%$

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预算执行率 97%。

得分情况：得 5 分。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带动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成效稳步提升；党风带动民风好转，社会充满正能量明显提升。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其中带动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成效提升；党风带动民风好转，社会充满正能量提升。

得分情况：得12分。

(2) 年度目标 2

①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法治创建和普法宣传覆盖率稳中有进。

完成情况：已完成，法治创建和普法宣传覆盖率 100%。

得分情况：得 5 分。

B.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综治工作完成率 $\geq 100\%$ ；“三旧”改造任务完成率 $\geq 95\%$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geq 90\%$ 。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综治工作完成率 100%；“三旧”改造任务完成率 $\geq 95\%$ ；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 $\geq 90\%$ 。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15 分。

C.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政府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政府服务中心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geq 95\%$ 。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5 分。

D.成本指标

年度目标值：项目预算执行率 $\geq 95\%$ 。

完成情况：已完成，项目预算执行率 $\geq 95\%$ 。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6 分。

②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A.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群众安全感逐步提升。

完成情况：基本完成，群众安全感提升。

得分情况：得6分。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财务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4 万元，执行数为 8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使财务方面更加规范、防范风险意识加强，促进街道依法决策和发展；会计服务外包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目标完成。

2、民政优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服务居民水平得到提升；积极为辖区困难群体走访慰问、困难帮扶、关心关爱等提供便民服务，做好稳定工作。；民政优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目标完成。

3、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 万元，执行数为 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为街道的决策及有关工作提供法律意见法律咨询；协助草拟、审查合同、协议、文件等文件。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目标完成。

4、审计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5 万元，执行数为 35.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使财务方面更加规范，促进街道依法决策和发展。审计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目标完成。

5、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13 万元，执行数为 36.1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有效清扫、整理机关会议室、办公室、公共区

域卫生，保证街道干净卫生、整洁，服务积极、周到。物业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目标完成。

6、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 万元，执行数为 2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结对帮扶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当地脱贫户的生活质量；加快当地产业转型。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7、和平街道徐东集团审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 万元，执行数为 4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和平街道徐东集团审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8、医疗费报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73 万元，执行数为 11.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医疗费报销。医疗费报销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9、街乡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83 万元，执行数为 4.8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夯实党建基层基础。街乡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0、两新工作经费绩效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5.26 万元，执行数为 35.2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选派两新党建指导员，指导各单位开展“三会一课”，党建活动，新业态相关活动，切实提高两新党组织党建

水平。两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1、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5 万元，执行数为 13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着力提高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基层治理效能；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学习，开展党建活动，严格党员管理，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两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2、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9.49 万元，执行数为 59.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加强和创新基层党建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努力实现全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达标，各级党员干部带头践行合格党员标准。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3、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40 万元，执行数为 54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聚焦解决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让惠民项目真正惠民，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维护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4、2023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7 万元，执行数为 0.03 万元，完成预算 1%。主要产出和效益：无。2023 年度下

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未完成。

15、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9.37 万元，执行数为 39.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加强和创新基层党建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努力实现全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达标，各级党员干部带头践行合格党员标准。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6、大城管项目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06.09 万元，执行数为 406.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辖区内主次干道违法占道、环境卫生、渣土治理、工地治理、湖泊水系、市政设施、立面环境、饲养种植、共享单车、大型活动保卫、基本交通保障等巡视巡查工作，实现管理路段 24 小时覆盖。大城管项目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7、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76.32 万元，执行数为 676.3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道路清扫保洁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8、门前三包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25.3 万元，执行数为 325.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美辖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门前三包”等城

管秩序管理。门前三包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19、生活垃圾服务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12.43 万元，执行数为 712.4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辖区环境持续改善，垃圾清运保洁城镇生活垃圾处理及时，市容市貌整洁、社会环境有序，居民对环境改善满意。生活垃圾服务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0、兽医站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 万元，执行数为 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动物防疫接种工作，宣传防疫知识。兽医站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1、河湖长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8.02 万元，执行数为 58.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推行河湖长制。河湖长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2、垃圾分类专项工作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3.37 万元，执行数为 343.3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加强城市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垃圾分类专项工作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3、环卫市场化解聘人员赔偿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00 万元，执行数为 50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妥善做好环卫市场化人员解聘工作补

偿工作。环卫市场化解聘人员赔偿款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4、武钢周边道路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7.98 万元，执行数为 37.9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整治武钢附近友谊大道、团结大道等道路上管线凌乱、箱体破损、井盖残缺等环境问题。武钢周边道路环境整治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5、文体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2 万元，执行数为 1.9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根据武文旅发【2022】11 号文件要求，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社区文化氛围，营造美丽、和谐、有温度的社区文化。文体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6、社区建设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9 万元，执行数为 11.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指导、协助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进行业务培训；参与小区业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开发商之间重大、复杂矛盾的专项协调；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社区建设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7、科普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58 万元，执行数为 0.58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证了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要求，使市民生活更舒适、便捷、放心、安全，提升了居民生活的幸福感。开展

科普“月月行”活动，做好科普宣传。科普工作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8、2023 创建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建设校地联动阵地，相关工作制度、宣传上墙，设置办公区、接待区、功能区，培养志愿者队伍并组织相关专业培训。在社区中对有需要的困难群体开展心理咨询辅导、上门探访等活动。2023 创建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29、临时救济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3.37 万元，完成预算 67.4%。主要产出和效益：临时救助日常工作，及时为困难对象医疗、助学、刑满释放等发放救助金。临时救济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0、3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费用和办公设备采购费用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6.14 万元，执行数为 19.58 万元，完成预算 75%。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新鑫园、盛世花园、大洲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验收及相关收尾工作，加强了社区的阵地建设，为民服务环境得到了改善，更加有利于开展各类居民服务活动。3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费用和办公设备采购费用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1、40%救济人员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1 万元，执行数为 2.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按照政策要求，对 40%救济人员按时发放区下发的救济金。40%救济人员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2、百岁老人体检及生日慰问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3 万元，执行数为 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对辖区满 100 岁以上的老人发放慰问，达到要求的老人都享受了生日体检慰问金。百岁老人体检及生日慰问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3、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管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每周开展文物安全巡查。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管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4、残疾人及子女学费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帮助特困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完善残疾人教育制度，让残疾人特殊群体融入社会，促进社会建设。残疾人及子女学费补助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5、残疾人技能培训培训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12 万元，执行数为 1.1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稳定残疾人就业环境，加强技能培训，

推进培训项目调整及转型，适应岗位变化，实现有效就业，提升参与感。残疾人技能培训培训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6、残疾人文体活动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 万元，执行数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通过对重度残疾人家庭的慰问，缓解他们在特殊节日的情绪，体会到政府对重疾家庭的关心。残疾人技能培训培训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7、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 万元，执行数为 12.87 万元，完成预算 99%。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准确的发放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8、家庭病床服务、康复训练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6 万元，执行数为 1.0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改善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通过专项定点的康复训练和服务，改善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家庭病床服务、康复训练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39、健康中国行动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积极开展健康中国行的健康 in 洪山讲座。健康中国行动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0、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补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街乡社区需求调研走访 10 次，撰写调研报告 1 份；形成街乡社工站年度执行计划 1 份；协助开展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 23 次；更新完善社会工作服务资源库 4 个；协助街乡开展中华慈善日活动 1 次；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2 个；协助街乡未保站开展未成年人保护 41 次；网络平台 16 篇；新闻媒介 3 篇；季度工作简报 1 份。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补贴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

41、节日慰问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7 万元，执行数为 8.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深入的了解家庭困难和残疾困难的特殊群体，暖民心帮扶特困人员。节日慰问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绩效目标完成。

42、就业援助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97 万元，执行数为 17.9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缓解经济压力，改善家庭生活，让他们融入社会的大家庭。就业援助岗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3、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46 万元，执行数为 34.4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为服务对象提供生活照料、早晚查

房、医疗护理服务等，获得辖区老人的广泛好评。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4、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5 万元，执行数为 2.1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解决部分养老医疗问题，改善退休后的生活保障问题，稳定特殊群体社会发展。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5、纳凉取暖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1 万元，执行数为 8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发放纳凉取暖金，纳凉点有空调冷气、防暑药品、饮品、消毒设备等等，为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纳凉取暖环境，纳凉取暖工作有序开展。纳凉取暖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6、区级计生事业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6.47 万元，执行数为 33.08 万元，完成预算 91%。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全年三次节日慰问及辖区内全部宣传栏按月更新。区级计生事业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7、三助一护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79 万元，执行数为 65.7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为辖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洁、助医、助

餐和远程照护服务。三助一护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8、社区办公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3.03 万元，执行数为 413.0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为了各社区更好地开展工作，在区民政局按季度将社区办公经费拨付街道后，按时拨付到各社区。社区办公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49、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 万元，执行数为 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及时将经费拨付到社区，社区严格按照上级及文件要求使用经费，完成结对共建工作。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0、两级暑期托管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6 万元，执行数为 2.3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暑期托管稳定进行。两级暑期托管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1、特殊困难残疾人自行缴纳居民医保退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41 万元，执行数为 0.4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精准扶贫协助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医保资助，保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特殊困难残疾人自行缴纳居民医保退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2、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开展各项文化、体育、阅读、培训、展演活动。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3、文旅项目以奖代补资金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积极参与街道、社区各项文化志愿服务。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4、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9.17 万元，执行数为 314.17 万元，完成预算 98.43%。主要产出和效益：欧洲花园、纺机、中铁花园等 23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为辖区老人提供生日会、健康讲座等服务，受到辖区老人广泛好评。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5、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2 万元，执行数为 1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达到要求的精患都统一发放了高龄津贴。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6、支农返汉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1 万元，执行数为 7.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按照政策每月按时拨付补贴，缓解居民的生活压力。支农返汉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7、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1.67 万元，执行数为 21.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善了基层应急救援物资的储备，保障各社区应急服务站的正常运转。安全生产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8、安全生产保障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2 万元，执行数为 0.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安全应急工作顺利开展。安全生产保障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59、成品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规范成品油市场秩序，做好摸底排查工作，不定期进行抽查。成品油整治工作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60、防震减灾工作经费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36 万元，执行数为 7.33 万元，完成预算 99%。主要产出和效益：自然灾害的防治，灾害发生后的救援处置，以及自然灾害存在风险的普查工作。防震减灾工作经费项目经

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61、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65.31 万元，执行数为 65.3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辖区内电梯维修维护，确保电梯运行安全。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62、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 万元，执行数为 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开展普法宣传、解答法律咨询，提高矛盾纠纷调解有效率。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63、社区网格化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6.49 万元，执行数为 16.4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社区网格化工作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矛盾纠纷调解使群众安全感。社区网格化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64、信访维稳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初信初访一次性办结，群众投诉受理回访及时办结，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信访维稳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65、综治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0 万元，执行数为 30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稳步推进电信诈骗防范宣传工作、辖区禁毒工作、铁路护路工作、

打击传销工作、胶囊房拆除工作等治理工作，实现反电诈宣传全覆盖、防止传销违法行为反弹回流，维护稳定的社会治安秩序，确保我街和谐稳定。综治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66、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5.33 万元，执行数为 69.2 万元，完成预算 81.1%。主要产出和效益：协助公安部门、社区维护公共秩序，保卫重点地区、公共场所的安全。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67、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4.09 万元，执行数为 34.09 万元，完成预算 81.1%。主要产出和效益：协助公安部门、社区维护公共秩序，保卫重点地区、公共场所的安全。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68、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05 万元，执行数为 2.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工资顺利开展。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69、社区民兵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66 万元，执行数为 4.66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建立健全全党管武装，对武装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具体布置，真正把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统一起来，把武装工作

和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确保党管武装工作落到实处。社区民兵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70、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1 万元，执行数为 2.7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加强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管理，全面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71、政务服务中心运营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75.82 万元，执行数为 75.82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实现“一站式、一条龙”服务，配齐办公配套设施，为公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政务服务中心运营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72、志愿兵公共服务岗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71 万元，执行数为 90.2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为志愿兵提供高效、精准、优质、便捷服务，及时发放辖区内志愿兵公共服务岗经费，维护和保障辖区内志愿兵根本利益。志愿兵公共服务岗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73、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77.51 万元，执行数为 177.51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协调解决企业出现的问题，促进企业

和街道经济的发展。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74、税收服务站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5万元，执行数为45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提高街道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税收服务站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75、统计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0.74万元，执行数为30.7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完成街道统计工作。统计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76、“四上企业”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4万元，执行数为8.4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达到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四上”标准的单位，应当及时纳入全国统一的“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经审核认定后，由“在库”单位直接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统计数据。“四上企业”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77、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个人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0.6万元，执行数为0.6万元，完成预算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把招商引资和项目投资作为全区稳增长的重要支撑，激发调动全区各单位狠抓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坚决打赢投资项目攻坚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助推全街经济高质量发展。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

作先进个人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78、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 万元，执行数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主要产出和效益：无。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未完成。

79、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9.14 万元，执行数为 144.39 万元，完成预算 34.45%。主要产出和效益：负责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具体承接工作。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未完成。

80、资产委托运营管理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05 万元，执行数为 9.0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资产的维护维修，资产租赁管理，创造营收。资产委托运营管理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81、各部门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22.4 万元，执行数为 122.4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各部门经费项目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82、应急工作经费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38.67 万元，执行数为 238.67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街道各部门日常工作经费的开支，确保各部门工作顺利开展，处理突发事件等。应急工作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83、财源建设资金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64.86 万元，执行数为 685.73 万元，完成预算 79%。主要产出和效益：保障街道各部门日常工作经费的开支，确保各部门工作顺利开展，处理突发事件等。财源建设资金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84、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711.68 万元，执行数为 2635.66 万元，完成预算 97%。主要产出和效益：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常态体系。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发生，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85、查违补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2.5 万元，执行数为 2.5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道路整洁有序；加强城市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查违补助经费绩效自评综述目标完成。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随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在推进以部门预算为主体的预算编制方式上 2023 年开始逐步细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进一步修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项重点工作，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确保各项指标指标值的设定更加精确，各项目标和指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可量化、可实现、可监

控、可考评。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洪山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十四、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我部门决算信息公开未涉及该类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一、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综述

(一) 坚定不移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着眼学思用贯通见成效。

二是扎实推动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二) 坚定不移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推动辖区经济社会有序发展。

一是深挖潜力谋发展。

二是奋力扫清项目发展阻力。

三是着力提升城区功能品质。聚焦城市更新。

四是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社区建设稳步推进。

五是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六是历史遗留问题取得重要进展。

(三) 坚定不移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多形式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二是多层次提升战斗力。

三是多维度从严监督执纪。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表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坚定不移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一是着眼学思用贯通见成效。	一体化推进主题教育四项重点措施, 班子成员领办调研课题 17 项、民生实事 11 件、检视问 14 个, 开展调研 526 次, 收集意见建议 305 条, 带动各基层党组织查摆问题 369 个。档案工作目标管理省一级考评合格, 全年未发生失泄密事件。	目标完成
	二是扎实推动巡视巡察反馈问题整改。	针对省委巡视反馈涉及街道层面问题, 及时研究部署推动整改社区“两委”班子配备不强等问题。聘请专业公司对街道财务、防疫资金、三资进行了专项审计, 均按要求完成整改。	目标完成
	三是严格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	召开党工委专题研究意识形态、民族宗教等工作 6 次, 聚焦党的建设、基层治理创新、区域重大活动等, 在市级以上媒体登稿 260 余篇次, 街道联合洪山区城管探索“促进合租”新模式, 流动摊贩从此“安家”获得中工网、湖北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调整充实网评员队伍, 妥善处置舆情督办 50 余件, 舆情形势总体平稳。	目标完成
	一是深挖潜力谋发展。	千方百计挖潜项目、狠抓调度, 辖区经济结构明显趋好, 武钢云谷 606 产业园首发区建成投用, 并成功承办武汉“设计双年展”, 和平产业用地破冰,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等 2 个项目启动建设, 华中能源煤炭交易中心项目已注册落户我街; 推动金茂府写字楼引入白领食堂、咖啡轻餐等服务配套, 洪山电商协会已落户该写字楼 B3 栋, 首批会员企业 45 家, 年交易 80 亿元。面对房地产业持续低迷, 全力以赴补短板强弱项, 工业总产值、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限上社零额等重点经济指标完成较好, 通过多次协调成功将市级 2 个工程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在我街纳统, 预计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70 亿元。	目标完成

坚定不移贯彻高质量发展要求,全力推动辖区经济社会有序发展。	二是奋力扫清项目发展阻力。	完善领导干部挂点企业安排,全覆盖走访重点项目、企业和楼宇,着力解决项目发展阻力,引进专业公司,对辖区部分村集体门面整体出租打造,东湖城拾光商业街顺利开街。	目标完成
	三是着力提升城区功能品质。聚焦城市更新。	主动担当,垫支资金,推动解决武钢云谷 606 等重点项目周边拆迁问题,依法拆除友谊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等市区级重点项目周边房屋近 5000 方等。	目标完成
	四是用心用情增进民生福祉。	社区建设稳步推进完成街道及 27 个社区红十字会组建,157 人参加红十字会初级救护培训,并取得初级救助证。扎实落实民生保障,严格落实低保和残疾人补贴动态管理、老人高龄津贴审核发放;完成市场化租赁住房备案及年度就业目标;建成大洲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和 1 所政府主导普惠性托育机构,打造徐东社区嵌入式网点幸福食堂。	目标完成
	五是基层社会治理效能不断提升。	严格落实多元调处化解机制,持续开展开门大接访,接待群众来访 704 批 1224 人,阅信 791 件,妥善化解信访积案 62 件,化解市交办重点群体 3 个,及时制止进京上访人员 16 批 20 人次。法治水平不断提高,坚持依法行政,严格依法履职,聘请法律顾问提供专业指导,办理行政诉讼 11 件、行政复议 4 件,开展普法宣传教育讲座 80 余场、社区驻点律师法律讲座 40 余场、法律咨询 450 余次。压紧安全工作责任,完成市区街分级挂牌重大隐患点位整改工作 23 处;组织开展各类应急演练 60 余次,排查生产经营单位 115 家,完成隐患整改问题 233 条。	目标完成
	六是历史遗留问题取得重要进展。	序推进环卫市场化改革,完成 70 个生活垃圾清运点位和 55 条道路清扫保洁服务外包,实现环卫市场化作业率 100%,正有序推进市场化经济补偿金协商赔付工作。	目标完成
坚定不移把主体责任扛在肩上,扎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	一是多形式推动党建引领基层治理。	深化街道“大工委”互联互通,推动平安花园老旧小区改造等 249 项民生实事、12 项共建项目落地。做优“三社联动”党建联盟,拓展“15365”工作法,孵化“新绿议事会”等 17 支队伍和微自治平台,多措并举激发居民共建动力。	目标完成
	二是多层次提升战斗力。	下大决心、排除万难完成候驾庙等 5 个村集体党组织、徐东集团董事会监事会多年未换届工作,组织开展党务知识、招商引资等培训 4 次,规范修订集团公司章程。	目标完成
	三是多维度从严监督执纪。	制发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清单和纪工委监督责任清单,将重点经济指标、安全生产等内容纳入监督,各社区修订完善党风廉政建设班子集体责任清单、书记第一责任清单,与 27 个社区书记签订《党风廉政责任状》,形成“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工作格局。	目标完成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该项名词解释中“上述……等收入”请依据部门收入的实际情况进行解释）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

结余资金。

(十)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反映各级政府用于接待群众来信来访方面的支出。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统计业务(项):反映各级统计机关在日常业务之外开展专项统计工作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计信息事务（款）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统计信息事务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审计事务（款）审计业务（项）：反映各级审计机构的审计、专项审计调查、聘请社会审计组织人员及技术专家等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商贸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反映用于民族事务管理方面的专项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群众团体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事务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统战事务（款）其他统战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统战部门的事务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中国共产党事务的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

的支出。

22. 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2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2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2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 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 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社会保险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人员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的补贴支出。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反映财政对符合条件的就业困难人员在公益性岗位就业给予的岗位补贴支出。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包括向优抚对象发放的价格临时补贴等支出。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 高

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 支出。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康复（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康复方面的支出。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就业（项）：反映残疾人联合会用于残疾人就业方面的支出。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3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4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4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43.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应急 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的支出。

44.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其他公共卫生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公共卫生 方面的支出。

4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4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 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 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4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 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 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4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 支出。

4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卫生健康方面的 支出。

5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1.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55. 城乡社区支出（类）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券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区改造相关项目的公益性资本支出。

56.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执法监管（项）：反映用于农业农村法制建设、行政执法、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等方面的支出。

5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

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5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5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其他专用名词。

本部门(单位)无其他专用名词解释。

咨询电话:027-86861007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整体绩效评价自评结果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办事处部门整体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8 分。

(二)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总额为 18795.09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执行总额为 18162.2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

其中：基本支出预算总额 8420.60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8358.0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9.26%；

项目支出预算总额 10374.49 万元，实际执行总额 9804.14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4.51%；

偏差主要为新增项目预估相对保守，在实际使用时管控较为严格，从而形成执行率低于 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以来，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和平街道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扎实开展第二批主题教育，全面贯彻上级各项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

为中心，全力推动辖区经济社会稳步发展。全面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各项决策部署，从严从实抓党建、一心一意促发展、聚力为民守平安，较好地完成了各项指标任务。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随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工作的深入，在推进以部门预算为主体的预算编制方式上 2023 年开始逐步细化，全过程绩效管理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的结合有待进一步加强。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

进一步修改完善预算管理制度，全面梳理各项重点工作，采取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办法，对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进行认真研究和论证，确保各项指标指标值的设定更加精确，各项目标和指标指向明确、合理可行，可量化、可实现、可监控、可考评。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洪山区政府的工作要求，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在编制年度预算时，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完善绩效

指标体系，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附件 1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2024.1.19 总分：98

单位名称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基本支出总额	8358.06		项目支出总额	9804.14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部门整体支出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8,795.09	18,162.20	97%	19	
年度目标 1（42分）：推进文明建设水平，为经济发展中心工作保驾护航。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统筹各项经济指标	稳中有进	稳中有进	5
			文明宣传覆盖率	100%	100%	5
			基层党建工作覆盖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5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成效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6
			党风带动民风好转，社会充满正能量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带动经济发展，招商引资成效	≥80%	≥90%	

			党风带动民 风好转，社会 充满正能量	≥ 80%	≥ 100%	
年度目标 2 (37 分)：加强执法和扫黑力度，全力为社区营造良好的卫生、安全环境，提升人民群众安全感。						
年度绩效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法治创建和普 法宣传覆盖率	稳中有进	稳中有进	5
		质量指标	综治工作完成 率	100%	100%	5
			“三旧”改造 任务完成率	≥ 95%	≥ 95%	5
			矛盾纠纷调处 成功率	≥ 90%	≥ 95%	5
		时效指标	政府服务中心 服务事项按时 办结率	≥ 95%	≥ 95%	5
		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 率	≥ 95%	≥ 95%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安全感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共执法满意 度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扫黑除恶成效 评价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偏差大或目 标未完成原 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

2023 年度财务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 1. 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财务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4	8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使财务方面更加规范、防范风险意识加强,促进街道依法决策和发展		1. 会计服务外包: 街道、二级单位、社区、村(集团)财务代账工作; 2. 委托外部专业公司设置财务制度; 3. 编制预算决算; 4. 财务报告;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84	84	15
			数量指标	财务人员到岗率	100%	100%	7.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财务核算规范性		100%	100%	7.5
			财务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		100%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

2023 年度民政优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民政优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	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社会维稳、救急救难			服务居民水平得到提升; 积极为辖区困难群体走访慰问、困难帮扶、关心关爱等提供便民服务, 做好稳定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5	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覆盖率		100%	100%	5
		质量指标	优抚政策落实率		100%	100%	5
		时效指标	下拨社区经费及时率		100%	10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优抚对象权益, 稳定社会发展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

2023 年度聘请法律顾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聘请法律顾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	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 就本部门单位的重大行政决策、行政措施、行政行为进行合法性审查、法律风险评估和法律论证, 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2. 参与规范性文件、计划和草案的咨询论证和起草工作; 3. 参与聘任部门单位尚未形成诉讼的民事纠纷、经济纠纷、行政纠纷和其他重大纠纷的研判, 依法提出法律意见; 4. 一般性诉。			聘请街道法律顾问, 为街道的决策及有关工作提供法律意见法律咨询; 协助草拟、审查合同、协议、文件等文件。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95%	20	
			数量指标	法律顾问服务到岗率	100%	10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法律顾问合同审核率	≥90%	100%	10	
			经济效益指标	法律顾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

2023 年度审计服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审计服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5.5	35.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使财务方面更加规范,促进街道依法决策和发展。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35.5	35.5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服务人员到岗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财务核算规范性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计工作完成率	审计工作完成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6

2023 年度物业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物业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6.13	36.1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创造与保持一个安全、舒适、文明、和谐的生活与工作的环境		能够及时有效清扫、整理机关会议室、办公室、公共区域卫生,保证街道干净卫生、整洁,服务积极、周到。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100%	15
			数量指标	人员到岗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有效投诉处理率	100%	100	7.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7

2023 年度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	2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提升结对帮扶村的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改善当地脱贫户的生活质量;加快当地产业转型。		①完成恩施州建始县红岩寺镇老板厂村结对帮扶; ②完成新洲驻村扶贫帮扶; ③共走访慰问三合村27户脱贫户3次; ④发放驻村队员补助、购买意外保险等 ⑤支付房租、购买生活用品等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9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扶脱贫户覆盖率	90%	90%	7.5
		质量指标	脱贫户生活质量提升率	≥100%	≥100%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结对帮扶受益人数	持平	持平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8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徐东集团审计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和平街道徐东集团审计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8	4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使财务方面更加规范, 促进街道依法决策和发展。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 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48	48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审计服务人员到岗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财务核算规范性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审计工作完成 率	审计工作完成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9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医疗费报销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 1. 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医疗费报销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73	11.7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医疗费报销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1.73	11.73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费报销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医疗费报销规范性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医疗费报销及时率	及时	及时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	100%	10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0

2023 年度和平街道街乡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街乡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83	4.83	99%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发挥党员先锋作用、 夯实党建基层基础			通过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着力提高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基层治理效能;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学习,开展党建活动,严格党员管理,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19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5	4.83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5
		质量指标	开展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95%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1

2023 年度和平街道街两新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两新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5.26	35.26	99%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两新党组织党建党建工作顺利开展			通过选派两新党建指导员,指导各单位开展“三会一课”,党建活动,新业态相关活动,切实提高两新党组织党建水平。		20
项目年度 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36.34	35.26	15	
			数量指标	党建指导员人数	4名	4名	13
	离退休党建指导员人数	4人		4人			
	建设党支部示范点	1个		1个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胜任工作比例	≥90%	≥90%		
党支部示范点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两新组织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党的基层组织覆盖率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	15
			基层治理能力情况	与上年相比优秀	与上年相比优秀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 90%	≥ 90%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2

2023 年度和平街道街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社区（村）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35	13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夯实党建基层基础		通过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着力提高提升基层党建工作水平，强化党建引领，深化基层治理效能；通过组织集中培训学习，开展党建活动，严格党员管理，全面加强党的基层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9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党建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5
			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活动	100%	100%	
		质量指标	开展党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党建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	与上年相比有所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员满意度	≥95%	≥95%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3

2023 年度和平街道街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社区(村)党员教育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9.49	59.4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提升基层治理能力、发挥党员先锋作用、夯实党建基层基础。		加强和创新基层党建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努力实现全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达标,各级党员干部带头践行合格党员标准。		19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9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党员教育培训班次	12次	12次	15
			培训党员的人次	4149	8019	
		质量指标	培训合格率	优秀	优秀	
			党员理论知识考评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培训计划按期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层治理能力水平	与上年相比进一步提高	与上年相比进一步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对培训的满意度	≥ 90%	≥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4

2023 年度和平街道街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40	54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工作顺利进行			督促社区按照“四民工作法”公示、备案,及时发放惠民资金确保各惠民项目顺利推进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9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社区数量		27个	27个	15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惠民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权益,稳定社会发展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 年度惠民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为 54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54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根据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 号)，着力于社区服务类、社区活动类、社区环境类、社区管理类、社区社会组织培养发展类等项目的开展，27 个社区，每个社区以 20 万的标准发放。严格按照规定，聚焦解决突出问题 and 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让惠民项目真正惠民，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维护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有待提高。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下一步拟改进措施，包括项目整改和绩效目标调整完善等相关内容。加强惠民资金使用管理，督促各社区及时公示惠民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严格资金测算和拨付程序。结合各社区实际情况，按照文件对惠民资金进行测算分配，严格按照资金分配方案，及时足额将资金拨付到位。

2、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着力于社区服务类、社区活动类、社区环境类、社区管理类、社区社会组织培养发展类等项目的开展，27个社区，每个社区以20万的标准发放。严格按照规定，聚焦解决突出问题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具体问题，让惠民项目真正惠民，促进社会稳定发展、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质量、维护党在群众中的形象、巩固党的执政地位。

2、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1）资金结构

2023年预算数540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社区服务类、社区活动类、社区环境类、社区管理类、社区社会组织培养发展类等项目

（3）分配方式

根据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27个社区，每个社区以20万的标准发放。

（4）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540万元，本项目2023年预算执行率为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4〕1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2021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

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 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社区(村)惠民项目资金预算金额为 540 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 540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100%。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发放社区数量 27 个。

完成情况：已完成发放社区数量 27 个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5 分。

②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实际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实际工作完成率 100%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5 分。

③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惠民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惠民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5 分。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 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保障群众权益，稳定社会发展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保障群众权益，稳定社会发展率 100%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7.5 分。

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值：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完成情况：已完成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geq 95\%$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7.5 分。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依据市区两级拨付的实际金额。

(五) 其他佐证材料

- 1、各单位申请备案材料；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5

2023 年度和平街道街 2023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 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 1. 19 自评得分: 48

项目名称		2023 年度下派选调生到村工作中央财政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17	0.03	1%		1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未开展该项工作		1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2.17	0.03	1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补助对象权益, 稳定社会发展率		100%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选调生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未开展该项工作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6

2023 年度和平街道街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建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39.37	执行数(B) 39.37	执行率(B/A) 100%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工作进行顺利。		加强和创新基层党建工作,不断提高基层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服务功能,努力实现全区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规范达标,各级党员干部带头践行合格党员标准。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5%	≥9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基层党组织活动次数		12次	12次	14
			实际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权益,稳定社会发展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党组织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14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7

2023 年度和平街道街大城管项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大城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06.09	406.0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辖区内主次干道违法占道、环境卫生、渣土治理、工地治理、湖泊水系、市政设施、立面环境、饲养种植、共享单车、大型活动保卫、基本交通保障等巡视巡查工作,实现管理路段24小时覆盖。		良好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406.09	406%	15
			数量指标	巡视巡查覆盖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治理项目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执法办案合格情况	达标	达标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社会环境有序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辖区环境持续改善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改善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18

2023 年度和平街道道路清扫保洁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道路清扫保洁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76.32	676.3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676.32	676.32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道路清扫保洁完成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道路保洁检查合格率	95%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整洁、社会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改善满意度	≥90%	≥90%	1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 年度清扫保洁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清扫保洁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7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清扫保洁项目预算资金 676.32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676.32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公共管理办公室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区相关委、办、局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街道年度目标和中心工作，保障街道辖区内道路干净整洁。加强城市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大城管月度成绩不稳定，主要原因：一是因预算严重不足，街道城管工作精细化不够。二是友谊大道立交项目还未完工，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存在一定困难。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对保洁公司的监督管理，对重点道路提高巡查及清扫次数。结合街道此方面预算大幅削减的工作实际，与清扫保洁公司多交流，争取保质保量完成此项民生工作。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资金结构：2023年预算数 676.32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资金用途及投向：该项支出用于辖区内道路清扫保洁工作方面

分配方式及结果：资金全部用于道路清扫保洁工作，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体，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 2022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3）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3 年清扫保洁预算数 676.32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道路清扫保洁完成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

质量指标：道路保洁检查合格率 95%

完成情况：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生态效益指标：市容市貌整洁、社会环境：稳步提升

完成情况：已完成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充分利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对不足的方面予以改进，对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本年度自评结果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五）其他佐证材料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19

2023 年度和平街道门前三包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门前三包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25.30	325.3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辖区内主次干道、背街小巷“门前三包”等城管秩序管理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325.3	325.3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门前三包责任覆盖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门前三包项目检查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运维环境基础保障率	≥95%	≥95%	15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持续改善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市容市貌整洁、社会环境有序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改善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0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生活垃圾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1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生活垃圾服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712.43	712.43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712.43	712.43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活垃圾清理频次	365天	365天	15
			生活垃圾清理吨位数	220吨/天	240吨/天	
		质量指标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	持续改善	持续改善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改善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 年度生活垃圾服务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生活垃圾服务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生活垃圾服务经费项目预算资金 712.43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712.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公共管理办公室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在区相关委、办、局的精心指导下，紧紧围绕街道年度目标和中心工作，保障街道辖区内道路干净整洁，。加强城市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大城管月度成绩不稳定，主要原因：一是因预算严重不足，街道城管工作精细化不够。二是友谊大道立交项目还未完工，道路清扫保洁等情况存在一定困难。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对保洁公司的监督管理，对重点道路提高巡查及清扫次数。结合街道此方面预算大幅削减的工作实际，与清扫保洁公司多交流，争取保质保量完成此项民生工作。

二、佐证材料

（一）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辖区内垃圾清运工作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资金结构：2023年预算数712.43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资金用途及投向：该项支出用于辖区内垃圾清运工作方面

分配方式及结果：资金全部用于道辖区内垃圾清运工作，资金预算执行率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 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 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2022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3 年垃圾清运预算数 712.43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生活垃圾清理频次、生活垃圾清理吨位数完成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

质量指标：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生态效益指标：辖区环境持续改善

完成情况：已完成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充分利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对不足的方面予以改进，对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本年度自评结果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21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兽医站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兽医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公共管理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	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动物防疫接种工作,宣传防疫知识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6	6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培训、咨询活动次数		≥1次	≥1次	15
		质量指标	大面积动物疫情发生率		无	无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动物防疫宣传覆盖率		≥90%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2

2023 年度和平街道河湖长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河湖长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58.02	58.0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推行河湖长制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覆盖社区数量	58.02	58.02	15
		质量指标	安全隐患整治完成率	≥90%	≥90%	15
			河湖长制工作完成率	≥95%	≥95%	
		成本指标	项目总预算执行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市政设施完好、道路畅通、建筑规范	达标	达标	15
		生态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整洁、社会环境有序	稳步提升	保持并提升	
			辖区环境持续改善	稳步提升	保持并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顺利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3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垃圾分类专项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垃圾分类专项工作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43.37	343.3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强城市管理,美化城市环境,提升市容市貌,提升居民幸福感。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343.37	343.37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管理覆盖社区数量	27	27	15
			门前三包垃圾处理率	≥95%	95%	
		质量指标	社区背街小巷垃圾清运合格率	≥95%	95%	
			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达标率	≥95%	95%	
	时效指标	垃圾分类工作完成率	≥95%	95%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环境持续改善	稳步提升	良好	15
市容市貌整洁、社会环境有序			稳步提升	良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改善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4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环卫市场化解聘人员赔偿款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环卫市场化解聘人员赔偿款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00	500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妥善做好环卫市场化人员解聘工作赔偿款相关工作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500	5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环卫市场化人员解聘工作完成率		340人	100%	2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		及时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环卫市场化解聘人员满意度		≥90%	100%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 年度环卫市场化解聘人员赔偿款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环卫市场化解聘人员赔偿款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环卫市场化解聘人员赔偿款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 500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公共管理办公室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妥善开展了我街道环卫市场化工作。在律师的专业意见指导下，我街道城市管理服务中心已与部分人员签订补偿协议，部分通过劳动仲裁等方式裁定补偿金额，其他人员正在积极沟通协调。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和平街道历史遗留问题较多，情况复杂，部分人员在解聘补偿过程中存在一定争议。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与改制人员的交流，争取在友好协商下完成此项工作，确保环卫市场化过程中平稳过渡。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街道环卫市场化工作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资金结构：2023 年预算数 500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资金用途及投向：该项支出用于街道环卫市场化工作方面

分配方式及结果：资金全部用于街道环卫市场化工作，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体，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023 年清扫保洁预算数 500 万元，资金预算执行率 100%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经济成本指标：预算执行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数量指标：环卫市场化人员解聘工作完成率, 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

(四) 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我部门充分利用上年度自评结果，对不足的方面予以改进，对完成较好的方面继续保持，本年度自评结果较上年度有所提升。

(五) 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25

2023 年度和平街道武钢周边道路环境整治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武钢周边道路环境整治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管理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7.98	37.98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整治武钢附近友谊大道、团结大道等道路上管线凌乱、箱体破损、井盖残缺等环境问题		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37.98	37.98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钢周围道路环境整治完成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武钢周围道路环境整治合格率	≥98%	≥98%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市容市貌整洁、社会环境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对环境改善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6

2023 年度和平街道文体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文体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92	1.9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 (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根据武文旅发【2022】11号文件要求,积极营造健康向上的社区文化氛围,营造美丽、和谐、有温度的社区文化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92	1.92	15
			群众文体活动次数		30次	98次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众文体活动完成率		≥95%	100%	
		质量指标	群众文体活动完成及时率		≥95%	≥95%	
		时效指标	群众文体活动覆盖率		≥90%	≥90%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文化消费情况		有所提升	有所提升	
公共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7%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7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社区建设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9	11.9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指导、协助辖区业主大会成立及业主委员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进行业务培训; 参与小区业委会与物业服务企业、开发商之间重大、复杂矛盾的专项协调; 完成街道交办的其他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1.9	11.9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办公用房租数量		2	2	15
		质量指标	社区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办公用房建设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8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科普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科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58	0.5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证了居民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要求,使市民生活更舒适、便捷、放心、安全,提升了居民生活的幸福感。		开展科普“月月行”活动,做好科普宣传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0.58	0.58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普活动次数	2	2	15
		质量指标	群众科普完成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科普覆盖率	≥90%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科普宣传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29

2023 年度和平街道 2023 创建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经费项

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2023 创建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	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1、建设校地党建联动阵地 2、校地资源共享 3、校地人才共育共管 4、开展社区公益服务			建设校地联动阵地,相关工作制度、宣传上墙,设置办公区、接待区、功能区,培养志愿者队伍并组织相关专业培训。在社区中对有需要的困难群体开展心理咨询辅导、上门探访等活动。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5	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业培训次数		4	4
	质量指标		走访慰问覆盖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幸福感		提高	提高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0

2023 年度和平街道临时救济金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92

项目名称		临时救济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	3.37	67.40%	14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通过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临时救助日常工作,及时为困难对象医疗、助学、刑满释放等发放救助金。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3	3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临时救助覆盖率	100%	100%	20
		时效指标	救助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1

2023 年度和平街道 3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费用和 办公设备采购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91

项目名称		3 个社区党群服务中心改扩建工程费用和办公设备采购费用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6.14	19.58		75	15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深化社区建设工作, 加强阵地建设		完成新鑫园、盛世花园、大洲社区党员群众服务中心改造工程验收及相关收尾工作, 加强了社区的阵地建设, 为民服务环境得到了改善, 更加有利于开展各类居民服务活动。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75%	11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改造数	3	3	15
		质量指标	改造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办公用房建设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工程质保金需下年度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年度保障预算安排质保金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2

2023 年度和平街道 40 救济人员补助费用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40 救济人员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51	2.51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我街 40%救济人员发放救济金		按照政策要求,对 40%救济人员按时发放区下发的救济金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 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	3	2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3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百岁老人体检及生日慰问金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百岁老人体检及生日慰问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0.3	0.3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对辖区满100岁以上的老人发放慰问		达到要求的老人都享受了生日体检慰问金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0.3	0.3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	2	2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4

2023 年度和平街道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管补助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管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	3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每周开展文物安全巡查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3	3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不可移动文物安全监管完成率	100%	100%	15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对文物开展安全巡查	每周	每周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群众满意度	≥98%	98%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5

2023年度和平街道残疾人及子女学费补助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残疾人及子女学费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5	2.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帮助特困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完善残疾人教育制度,让残疾人特殊群体融入社会,促进社会建设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2.5	2.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5	5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残疾人教育制度,帮助特困残疾人家庭和残疾人学生顺利完成学业,提高综合素质	≥95%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让残疾人特殊群体融入社会,促进社会建设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6

2023 年度和平街道残疾人技能培训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残疾人技能培训培训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12	1.1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稳定残疾人就业环境, 加强技能培训		推进培训项目调整及转型, 适应岗位变化, 实现有效就业, 提升参与感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12	1.12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次数	2	2	15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残疾人就业环境, 加强技能培训	100%	100%	15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培训项目调整及转型, 适应岗位变化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足市场服务需求, 实现有效就业, 提升参与感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7

2023 年度和平街道残疾人文体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残疾人文体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0.2	0.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缓解重残家庭在特殊节日的情绪		通过对重度残疾人家庭的问,缓解他们在特殊节日的情绪,体会到政府对重疾家庭的关心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0.2	0.2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困难家庭数量	20	20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放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缓解重残家庭在特殊节日的情绪	≥95%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感谢政府对重疾家庭的关心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8

2023 年度和平街道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项目绩效

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3	12.87	99.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通过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及时准确的发放成人教育与社区教育市级补助资金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3	12.87	15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98%	15
			时效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权益,稳定社会发展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39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家庭病床服务、康复训练项目绩效评价

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家庭病床服务、康复训练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06	1.0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改善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通过专项定点的康复训练和服务, 改善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6	1.06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病床服务人数	11	11	15
			康复训练人数	6	6	
		质量指标	服务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服务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明显改善	明显改善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康复服务满意度	≥80%	8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0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健康中国行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健康中国行动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1	8.1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健康中国行动的相关讲座及活动		各社区积极开展健康中国行的健康 in 洪山讲座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8.1	8.1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社区数	27	27	20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1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补贴项目绩

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街道（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室）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7	8.7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区民政局布置的各项工作目标		完成街乡社区需求调研走访 10 次，撰写调研报告 1 份；形成街乡社工站年度执行计划 1 份；协助开展困难群众和特殊群体入户 23 次；更新完善社会工作服务资源库 4 个；协助街乡开展中华慈善日活动 1 次；开展社区社会组织孵化培育 2 个；协助街乡未保站开展未成年人保护 41 次；网络平台 16 篇；新闻媒介 3 篇；季度工作简报 1 份。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8.7	8.7	20
			数量指标	补贴覆盖率	100%	10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贴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2

2023 年度和平街道节日慰问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节日慰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2	4.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下基层, 察民情, 解民忧		更加深入的了解家庭困难和残疾困难的特殊群体, 暖民心帮扶特困人员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春节慰问	3.7	3.7	15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	0.3	0.3	
			百岁老人春节慰问	0.2	0.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慰问人数	123	123	7.5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人数	3	3	
			百岁老人春节慰问人数	4	4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慰问完成率	100%	100%	7.5
			困难群众春节慰问完成率	100%	100%	
			百岁老人春节慰问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下基层，察民情，解民忧，暖民心帮扶特困人员	≥ 90%	≥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 90%	≥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3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就业援助岗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就业援助岗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20分*执行率)	
		17.97	17.97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缓解经济压力,		缓解经济压力,改善家庭生活,让他们融入社会的大家庭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8	8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缓解经济压力,改善家庭生活	≥95%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政府的民生政策,切实为民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4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经费绩效评价

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项目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4.46	34.4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按要求持续进行全年服务工作		2023年为服务对象提供照料、早晚查房、医疗护理服务等,获得辖区老人的广泛好评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 (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34.46	34.46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服务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养老服务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5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项目经费绩效评价

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灵活就业残疾人社保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15	2.15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切实为民, 稳定社会团结		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解决部分养老医疗问题, 改善退休后的生活保障问题, 稳定特殊群体社会发展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2.15	2.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3	3	15
		质量指标	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解决部分养老医疗问题, 改善退休后的生活保障问题, 稳定特殊群体社会发展	≥95%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切实为民, 稳定社会团结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6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纳凉取暖经费项目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纳凉取暖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1	81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通过各项工作深入推进,我办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主要表现在:及时发放纳凉取暖金,纳凉点有空调冷气、防暑药品、饮品、消毒设备等等,为居民提供了良好的纳凉取暖环境,纳凉取暖工作有序开展。		18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0%	100%	20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发放社区数	27	27	20
			时效指标	费用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及时	及时	20	
			≥90%	≥9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7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区级计生事业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96

项目名称		区级计生事业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6.47	33.08	90.70%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全年三次节日慰问 辖区内全部宣传栏按月更新		已完成全年三次节日慰问 辖区内全部宣传栏按月更新		20	
项目年度 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36.47	33.08	18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人数	231	231	20
			质量指标	慰问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8

2023 年度和平街道三助一护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三助一护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5.79	65.79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为辖区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助洁、助医、助餐和远程照护服务,受到老人广泛好评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65.79	65.79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老年人服务覆盖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老年人服务完成率	≥95%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49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社区办公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社区办公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13.03	413.03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了各社区更好地开展工作,在区民政局按季度将社区办公经费拨付街道后,按时拨付到各社区。		在区民政局按季度将社区办公经费拨付街道后,已按时拨付到各社区。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413.03	413.03	20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覆盖数量	27	27	20
			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	≥95%	≥95%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0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社区村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	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及时将经费拨付到社区,社区严格按照上级及文件要求使用经费,完成结对共建工作。		及时将经费拨付到社区,社区严格按照上级及文件要求使用经费,完成结对共建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2	2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攻坚活动次数	≥4	4	15
		质量指标	共建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弱势群体权益,稳定社会发展率	≥90%	≥9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1

2023 年度和平街道两级暑期托管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两级暑期托管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36	2.36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 绩效目标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20
项目年 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2.36	2.36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暑期托管点位	6	6	20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暑期托管稳定进行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100%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2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特殊困难残疾人自行缴纳居民医保退费

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特殊困难残疾人自行缴纳居民医保退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41	0.41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精准扶贫协助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医保资助		保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稳定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平安建设		18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0.41	0.41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退费人数	17	17	15
		质量指标	退费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精准扶贫协助丧失劳动能力残疾人医保资助, 保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	≥95%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稳定社会和谐发展, 促进平安建设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3

2023 年度和平街道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绩效评价

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文化站免费开放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	3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开展各项文化、体育、阅读、培训、展演活动 98 场次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3	3	15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社区数	27	27	15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不断提升社区文艺团体、文艺骨干的文化素养	≥95%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5%	97%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4

2023 年度和平街道文旅项目以奖代补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文旅项目以奖代补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	3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积极参与街道、社区各项文化志愿服务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3	3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文旅项目以奖代补数量	1	1	15
		质量指标	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积极开展文化指导、集训、演出等48场次	96%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8%	98%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5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97

项目名称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19.17	314.17	98.43%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23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进行运营,为老人提供各项服务		进行欧洲花园、纺机、中铁花园等23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运营,为辖区老人提供生日会、健康讲座等服务,受到辖区老人广泛好评。		18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319.17	314.17	15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拨款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机构建设运营补贴、拨款数量	24	25	15
		质量指标	养老机构运营补贴、拨款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群众权益,稳定社会发展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6

2023年度和平街道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经费绩效评价

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易肇事肇祸精神障碍患者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0.2	10.2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每季度高龄津贴以奖代补补贴发放		达到要求的精患都统一发放了高龄津贴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10.2	10.2	20
		数量指标	专项经费发放覆盖率	100%	100%	20	
			质量指标	专项经费发放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90%	90%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7

2023 年度和平街道支农返汉生活补助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支农返汉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公共服务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31	7.31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确保完成绩效目标			每月按标准发放,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7.31	7.31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6	6	20
		质量指标	补贴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共服务群众满意度		≥80%	100%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8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安全生产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应急)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1.67	21.67	99%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安全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22	21.67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全考核单位		120家	100%	15
			安全培训场次		1	100%	
		质量指标	事故隐患整改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安全事故下降率		3%	完成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10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59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安全生产保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保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应急)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0.2	0.2			10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安全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完成		20
项目年 度绩效 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0.2	0.2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发放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增强工作积极性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10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60

2023 年度和平街道成品油整治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成品油整治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执行单位		平安建设办(应急)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5	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安全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完成		20
项目年 度绩效 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10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增派力量	1	100%	20
		质量指标	事故隐患整改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处置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100%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61

2023 年度和平街道防震减灾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防震减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应急)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36	7.33	99%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安全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7.36	7.33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宣传活动	2	100%	15
		质量指标	事故隐患整改达标率	10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10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62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特种设备安全专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特种设备安全专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应急)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65.31	65.31	100.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安全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顺利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65.31	65.31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电梯	30	100%	20
		质量指标	事故隐患整改达标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完成及时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100%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63

2023 年度和平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委员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	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工资顺利开展			通过各项工作逐步深入推进, 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18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0%	≥9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职调解员		≥1名	≥1名	15
			街乡人民调解案件数量		≥443	≥443	
		质量指标	调解员培训班		≥2场	≥2场	
			矛盾纠纷完成率		≥90%	≥90%	
	时效指标	矛盾纠纷调处及时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诉讼事件下降率		≥5%	≥5%	15
群众安全感			进一步提高	逐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调解当事人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64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社区网格化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和平街道政府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 1. 1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社区网格化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和平街道政府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6.49	16.49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工资顺利开展		通过各项工作逐步深入推进, 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18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服务人数	6人	≥6人	12
		质量指标	网格化管理覆盖率	≥100%	≥100%	12
		时效指标	社区网格化工作完成率	≥100%	≥100%	1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矛盾纠纷调解有效率	提升3%	逐步提升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居民满意度	≥90%	≥90%	6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65

2023 年度和平街道信访维稳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信访维稳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0	8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工资顺利开展			通过各项工作逐步深入推进, 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18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点人员控稳率		100%	100%	15
			服务人员		12人	≥12人	
		质量指标	信访受理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群众投诉受理回访办结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5
矛盾纠纷调解有效率			更公平公正	更公平公正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66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综治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综治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0	30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工资顺利开展		通过各项工作逐步深入推进,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18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30	3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综治覆盖社区数量	27个	27个	15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95%	≥95%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电信网络诈骗宣传小区覆盖率	100%	100%	15
禁毒宣传小区覆盖率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67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公益性岗位补贴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3.1.19

自评得分: 96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5.33	69.2	81.10%	18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工资顺利开展		通过各项工作逐步深入推进,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85.33	69.2	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5人	25人	15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		逐步提升	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		≥80%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68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公益性岗位社保补贴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4.09	32.15	94.31%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工资顺利开展			通过各项工作逐步深入推进, 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34.09	31.15	1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25人	25人	15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95%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		逐步提升	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		≥80%	10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69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绩

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98

项目名称		平安建设(综治工作)激励性转移支付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5	2.0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工资顺利开展			通过各项工作逐步深入推进,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18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9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95%	≥9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社会和谐、维护社会秩序、群众安全感		逐步提升	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一感一度一率一评价		≥80%	≥8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70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社区民兵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社区民兵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武装部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66	4.66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建立健全全党管武装,对武装工作进行专题研究和具体布置,真正把国防建设和经济建设统一起来,把武装工作和中心工作结合起来,确保党管武装工作落到实处。		下拨至27各社区,用于基层民兵工作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7.5
		质量指标	基层武装部标准化建设达标	达标	达标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国防后备力量,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事故率)	≤0起	≤0起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71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社区民兵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退役军人服务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群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71	2.7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加强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管理,全面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走访慰问、帮扶解困、信访接待、权益保障等工作		完成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2.71	2.71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服务事项准确率	98%	100%	
		时效指标	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逐步提升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72

2023 年度和平街道政务服务中心运营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政务服务中心运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群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75.82	75.82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公众提供高效、优质的政务服务。		完成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75.82	75.82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事项准确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完成率	98%	100%	
		时效指标	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加强队伍建设提升政务服务中心工作能力	95%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73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志愿兵公共服务岗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志愿兵公共服务岗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群服务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0.71	90.2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为志愿兵提供高效、精准、优质、便捷服务。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 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预算执行率	90.71	90.21	15
		数量指标	工资绩效发放人数	5人	5人	15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日常工作正常运行	保障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74

2023年度和平街道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企业改制遗留问题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域发展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77.51	177.51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协调解决企业出现的问题,促进企业和街道经济的发展		通过各项工作逐步深入推进,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77.51	177.51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员工人数		54	54	15
		质量指标	企业员工稳定性		无上访或投诉	无上访或投诉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性		无上访或投诉	无上访或投诉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75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税收服务站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30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税收服务站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域发展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5	4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提高街道工作效率,提升服务水平与质量。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作目标完成率	100%	100%	10
		质量指标	税收服务差错率	<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76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统计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30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统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域发展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0.74	30.7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完成街道统计工作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包服务人数	2	2	10
		质量指标	统计工作差错率	<5%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未改制稳定性	无上访或投诉	无上访或投诉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77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四上企业”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30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四上企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域发展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4	8.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达到国家统计局规定的“四上”标准的单位,应当及时纳入全国统一的“一套表”调查单位库,经审核认定后,由“在库”单位直接通过国家统计局联网直报平台上报统计数据。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四上企业人数	70	70	10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95%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78

2023 年度和平街道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个人

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30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洪山区招商引资及重大项目工作先进个人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域发展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0.6	执行数(B) 0.6	执行率(B/A) 100%	得分 (20分*执行率)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把招商引资和项目投资作为全区稳增长的重要支撑, 激发调动全区各单位狠抓招商引资“一号工程”、坚决打赢投资项目攻坚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 助推全街经济高质量发展。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100%	100%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先进个人	2	2	10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95%	≥9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 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79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30

自评得分: 0

项目名称		劳动力调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域发展办经济口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3	0	0%	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工作顺利开展		未开展工作		0
项目年度 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3万元	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活动场次	≥3	0	0
		质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95%	0%	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 平稳进行	≥95%	0%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满意度	≥90%	0%	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80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绩效

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30 自评得分: 78

项目名称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区域发展办经济口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419.14	144.39	34.45%	7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负责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的具体承接工作。			已完成	20
项目年度绩效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419.14万元	144.39万元	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际工作完成率	≥95%	≥95%	15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9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施长效管理,保障工作平稳进行	≥95%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满意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81

2023 年度和平街道资产委托运营管理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资产委托运营管理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区域发展办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9.05	9.0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资产的维护维修, 资产租赁管理, 创造营收			通过各项工作逐步深入推进, 该项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5	9.05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产租赁签订率		≤95%	100%	20
			资产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产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20	
资产维修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产租赁经济增加值		≤5%	≤5%	2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82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各部门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 1. 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各部门经费项目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122.4	122.4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 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122.4	122.4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落实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情况	优秀	优秀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运转情况	正常有序	正常有序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83

2023 年度和平街道应急工作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100

项目名称		应急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38.67	238.67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38.67	238.67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急项目处理率		100%	100%	15
		质量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和谐稳定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认可度		≥90%	≥90%	15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附件 84

2023 年度和平街道财源建设资金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92

项目名称		财源建设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864.86	685.73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保障街道的工作正常运行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 完 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 度绩效 指标(60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864.73	685.73	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绩效工资发放人数	74人	100%	20
		质量指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运转工作正常运 行	保障	完成	2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 年度财源建设资金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 自评得分

2022 年度应急经费绩效自评得分 92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2023 年财源建设资金预算金额 864.86 万元, 实际执行金额 685.73 万元, 预算执行率 79%。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在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的正确领导下, 产出指标 100% 完成, 在区相关委、办、局的精心指导下, 围绕街道年度目标和中心工作, 基本完成本项目绩效目标。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存在不确定性, 难以设置合理明确的绩效指标值。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加强预算绩效管理, 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通过认真落实洪山区政府的工作要求, 继续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在编制年度预算时, 结合上年度绩效目标达成情况设定合理的绩效目标。同时根据绩效目标认真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对资金运行及绩效目标的预期实现程度开展绩效监控, 确保预算绩效目标实现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 简要概述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应对上年度预算中安排的资金项目、弥补上年度预算安排的资金不足。

2. 简要概述项目资金情况（包括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方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常年性项目说明年度情况，延续性项目说明周期情况）。

“财源建设资金”项目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结构

2023年预算数 864.86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用于应对上年度预算中无安排的资金项目、弥补上年度预算安排的项目资金不足。

（3）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 685.73 万元，本项目 2023 年预算执行率为 79%。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 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 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 2022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 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核对。

(3) 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 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 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包括完成情况和偏离原因等)

(1) 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经济成本指标

年度目标值: 经费使用限额, 预算数为 864.73 万元, 实际支出 685.73, 资金执行率为 79%。

得分情况: 扣 4 分, 得 16 分。

(2)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 绩效工资发放人数, 等于 74 人。

完成情况: 已完成, 达到发放人数。

②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考核合格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完成情况: 已完成, 年度考核合格率,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得分情况: 扣 0 分, 得 20 分。

(3)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保障运转工作正常运行，保障运转工作正常运行。

完成情况：已完成，保障运转工作正常运行，保障运转工作正常运行。

得分情况：扣 0 分，得 20 分。

（四）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上年度部门自评结果，吸取经验，对上年度自评中不足之处实施改进措施，确保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五）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与绩效目标设定相关的制度文件；
- 3、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4、项目前期调研和论证资料；
- 5、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85

2023 年度和平街道疫情防控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19 自评得分: 99

项目名称		疫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综合办公室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711.68	2635.66		97%	19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常态体系。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严格按照绩效目标任务执行,完成绩效目标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经费使用限额	2711.68	2635.66	15
			数量指标	隔离酒店、防控点等区域日常消杀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防疫物资到位率	100%	100%		
		防疫工作完成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数据报送及时率	100%	100%		
		重点人员摸排和管理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发生	全面控制	全面控制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承接酒店的满意度	≥95%	≥95%	15	
		群众认可度、满意度	≥9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2023 年度疫情防控经费项目自评结果

(一项一评一报告)

一、自评结论

(一) 自评得分

“2023 年度防疫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 分。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度防疫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 2711.68 万元，实际执行金额为 2635.66 万元，资金执行率为 97%。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疫情防控保障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常态体系。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发生，保障了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3、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无。

(三) 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疫情形势存在不确定因素，办公室人手不足，需增加力量。

(四)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由于目前疫情反弹，加强社区宣传及巡查，继续做好疫苗接种、社区防控、国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管理、发热人员跟踪管理的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

二、佐证材料

(一) 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目的和年度绩效目标

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完善疫情防控常态体系。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发生，保障广大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

2、项目资金情况

“防疫经费”项目资金结构、投向、用途、分配式、结果等相关情况如下：

（1）资金结构

2023年预算数 2711.68 万元，资金来源均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资金用途及投向

该项支出预算数 2635.66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购买防疫防控物资、隔离酒店食宿、发热专车费用、日常消杀费用等。

（3）资金使用

全年执行数 2635.66 万元，本项目 2023 年预算执行率为 97%。

（二）部门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 2022 年度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洪财绩效发〔2023〕1 号）文件要求，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平、绩效相关原则，实施了必要的评价程序，完成了 2023 年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形成了本绩效自评报告。

1、开展绩效自评的组织方式

采取本单位自评为主，聘请第三方服务机构为辅，成立评价小组的方式开展绩效自评工作。

2、开展绩效自评的实施步骤

（1）开展绩效自评前，确定自评范围，范围中为区级财政预算内项目支出；

（2）为保证项目经费数据真实准确，做好各项对账工作。以 2023 年部门项目决算为依据，将项目支出总额与明细项目支出核对、项目决算数据与预算数据核对、自评结果总额与单位部门决算总额

核对。

(3) 按《绩效自评方法》进行评分并填制《自评表》，综合分析项目支出绩效，汇总上报自评结果。

(三)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23年度防疫经费项目预算金额为2711.68万元，实际使用金额为2635.66万元，资金执行率为97%。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数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隔离酒店、防控点等区域日常消杀覆盖率100%。

完成情况：已完成，隔离酒店、防控点等区域日常消杀覆盖率100%。

得分情况：扣0分，得5分。

②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值：防疫物资到位率100%；防疫工作完成率100%。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防疫物资到位率100%；防疫工作完成率100%。

得分情况：扣0分，得5分。

③时效指标

年度目标值：数据报送及时率100%；重点人员摸排和管理及时率100%。

完成情况：全部完成，其中数据报送及时率100%；重点人员摸排和管理及时率100%。

得分情况：扣0分，得5分。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①社会效益指标

年度目标值：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发生全面控制。

完成情况：已完成，有效控制疫情的蔓延和发生全面控制。

得分情况：扣0分，得15分。

②可持续影响指标

年度目标值：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持续有力。

完成情况：已完成，为疫情防控提供保障持续有力。

得分情况：扣0分，得15分。

（四）其他佐证材料

- 1、单位项目工作规划及工作总结；
- 2、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收入支出决算表、2023 年预算绩效评价申报表及报告；
- 3、其他需提供的证明材料。

附件 86

2023 年度和平街道查违补助经费绩效评价自评表

单位名称(盖章):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填报日期: 2024.1.29 自评得分: 100 分

项目名称		查违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洪山区人民政府和平街道办事处		项目实施单位	综合执法中心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年度财政资金 总额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2.5	2.5		100	20
项目绩效总目标(20分)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得分
		道路整洁有序; 加强城市管理, 美化城市环境, 提升市容市貌, 提升居民幸福感。		完成拆除和违法查处		20
项目年度绩效 指标(6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名称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2.5	2.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违建拆除率	100%	100%	7.5
		质量指标	问题整改合格率	100%	100%	7.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市运维环境基础保障率	≥95%	≥9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95%	1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 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年度调整、债券、上级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 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 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 再计算得分。
-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 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 以资金额度为权重, 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